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25號

再 抗 告 人 沈明發

代 理 人 張禎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姚春紅間請求探視子女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4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抗告人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家親聲字第436號、108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19號裁定為執行名義，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與相對人所生子女沈伯諭會面交往，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駁回其聲請，再抗告人對之提出異議，高雄地院民事庭以裁定駁回其異議。再抗告人不服，對之提起抗告。原法院以：按民國109年12月25日修正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並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又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於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者，於同日前依法令、行政處分、法院裁判或契約已得享有至20歲或成年之權利或利益，自同日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得繼續享有該權利或利益至20歲，是適用本規定而得主張繼續享有相關權利或利益之對象，係於「112年1月1日未滿20歲者」。再抗告人之子沈伯諭係00年0月0日生，於112年1月1日滿18歲，惟其非主張會面交往權而聲請強制執行者，並無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3項規定之適用。參以沈伯諭年滿18歲，已擁有主觀思考能力，是否與再抗告人進行會面交往，自應尊重沈伯諭之意願，由其獨立決定判斷，法院當無強制介入之必要。再抗告人持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與已成年之子女為會面交往，不應准許。高雄地院駁回

01 再抗告人之異議，於法並無不合。爰維持高雄地院所為裁
02 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
03 形。再抗告意旨，聲明廢棄原裁定，非有理由。

04 二、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5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
06 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9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0 法官 鄭 純 惠

11 法官 邱 景 芬

12 法官 王 本 源

13 法官 徐 福 晋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